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

丛书主编：俞可平

Saving Stranger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拯救陌生人

——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

丛书主编：俞可平

拯救陌生人

——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英】尼古拉斯·惠勒（Wheeler, N.J.） / 著
张德生 / 译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 (英)惠勒 (Wheeler, N. J.) 著; 张德生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1. 6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

ISBN 978 - 7 - 5117 - 0825 - 0

I. ①拯…

II. ①惠… ②张…

III. ①人道主义 - 干涉 - 研究

IV. ①D99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0221 号

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董 巍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66(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86 千字

印 张 22.5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国际政治前沿译丛编辑委员会

俞可平	中央编译局
蔡 拓	中国政法大学
张世鹏	北京大学
张小劲	中国人民大学
巫永平	清华大学
张振江	暨南大学
吴志成	南开大学
杨雪冬	中央编译局
Barry Buzan	伦敦经济学院
Tony Saich	哈佛大学
Adam Roberts	牛津大学
Thomas Heberer	杜伊斯堡大学

编者说明

改革开放过程，也是中国加入国际社会，并在其中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过程。胡锦涛在总结改革开放 30 年经验的时候，把中国参与全球化作为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的经验之一。他说：“当代中国的前途命运已日益紧密地同世界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也需要中国。”中国要为促进人类和平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贡献。

编选这套“国际政治前沿译丛”的初衷就是，希望能为日益国际化、全球化的中国提供更加多样的国际政治知识的支持和参考。这个想法产生于 2004 年初夏俞可平教授与一位在剑桥大学留学的中国学者的谈话。双方谈到了国内对于国外的国际政治著作的引介工作，都认为不应该只把目光集中在个别国家，特别是美国，应该注意到其他国家中关于国际政治的著作，这样才能了解到更多的观点、思想，才能有所比较，并且汲取百家之长。这位中国学者回到剑桥后，就联系了一些英国学者为我们推荐了一批他们认为富有价值的著作。当然，其中多部是“英国学派”的代表性著作。我们又根据当时国内已经翻译的国际政治著作的情况，从这些著作中挑选出一些。现在，这些著作将陆续与读者见面。

尽管这些著作的论题不同，但有三个共同特点：首先，这些著作都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有学者认为，英国学派最大的理论特色是他们主张用历史、法律、哲学的方法来“阐释”国际政治，而不是用需求对国际政治进

行“解释”。从这些著作中，我们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国际政治不仅仅是实力政治，也是价值政治。其次，这些著作所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建构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以及世界社会。围绕这些核心问题，不同学者分别从逻辑推演、历史分析角度进行了论证。这些都是大问题，需要大视野、大答案。这对于我们思考目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非常具有启发意义。最后，这些著作在国外学术界乃至教学中，都具有良好的声誉。有的书已经再版多次，并且成为所在领域的权威性著作。借助这些书，我们可以更及时地了解到国外国际政治理论的发展。

选译是一件痛苦而充满期待的工作。本套书从组织翻译到校译统稿，历经四年之久。译者有的已经离开北京到外地工作，有的到海外留学深造。翻译过程中也经历了多次反复，一些译者用很多时间与作者就具体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丛书编辑为了统稿校对花费了大量精力。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努力终于换来了沁人的书香。

随着世界格局的变化，特别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大国的崛起，国际政治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历史是过去的政治，政治则是现在的历史”。我们希望这些著作能为我们理解当前的国际政治提供历史和理论的借鉴，也希望我国的国际政治研究也能为人类文明作出自己的贡献。

译者序

尼古拉斯·惠勒是阿伯里斯特威斯威尔士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教授。他在英国南安普敦大学获得了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曾经在伦敦国王学院的战争研究系和战略研究国际学会做研究。从1989年到1993年在赫尔大学政治学系任教。1993年进入阿伯里斯特威斯威尔士大学，并于1998年成为高级讲师，2004年成为教授。惠勒的主要专著有《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干涉》（2000），《英国核战略的起源：1945—1955》，编著有《军事干涉的范围》（2002），《全球政治中的人权》（1999），主要从事战略研究和人道主义干涉研究。

《拯救陌生人》与约翰·文森特思想的关系

作者在“序言与致谢”中写道：“我的思路非常清晰，就是以约翰·文森特的著作为基础，写一本旨在研究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是怎样阐释和论证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的书。这也正是拙著《拯救陌生人》一书的主题。”可以说，《拯救陌生人》的主题正是以文森特发展起来的社会连带主义理论为基础而展开对人道主义干涉理论的构建与检验的。在人道主义干涉问题上，现实主义、英国学派中的多元主义和社会连带主义对这个问题看法都不一样，甚至相互对立，而这些不同的观点在现实中都能够找到它们的影子，本书作者除了树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外，还充满了对现实主义与

多元主义不同观点的辩驳。因此,阐述约翰·文森特的思想以及了解社会连带主义与多元主义和现实主义观点的不同,对了解本文复杂的命题辩解与理论构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 作者及其主要观点

约翰·文森特生于1943年,于1990年去世。他曾先后就读于阿伯里斯特威斯威尔士大学、莱斯特大学和位于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读博士期间师从英国学派的主要人物之一赫德利·布尔,并深受布尔思想的影响,在布尔的多元主义基础上,发展出一种社会连带主义的理论。之后他曾在科勒和牛津大学任教,并最终任教于伦敦经济学院。1989年他接替苏珊·斯特兰奇成为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方向的蒙塔格·伯顿讲座教授。^①文森特是英国学派社会连带主义理论的奠基人,一生学术成就非凡,可惜跟布尔一样,英年早逝。他的主要著作有1974年出版的《不干涉与国际秩序》和1986年出版的《人权和国际关系》,前者主要阐述不干涉原则对维护国际秩序的重大意义,后者着重探讨了国际社会中国家主权与普遍人权的相互关系。^②

不同理论关于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论述

在国际关系思想中,存在三大思想传统,即革命主义、理性主义和现实主义。^③其中英国学派作为理性主义阵营重要的一部分,对其理论的核心概念……国际社会的观点又有所不同,即存在多元主义与统一主义区分。在人权与主权的关系中,现实主义与革命主义倾向于两个不同的极端。现实主义强调的是“绝对主权”,而革命主义强调的是“绝对人权”。

① [挪威]伊弗·诺伊曼、[丹麦]奥勒·韦弗尔编:《未来国际思想大师》(肖锋、石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②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第90页。

③ Martin Wight,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Three Traditions*,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8—23.

现实主义认为,国家为个人的目标提供了集体保障。国家不但能够担负道德责任,而且还是他们共同构成国际社会中的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革命主义不仅承认普遍人权,而且认为人权在原则上绝对高于主权,只有打破国家枷锁,实现全球个人的完全解放,才能实现普遍人权,而且认为这种模式实现的人权较之于自然法传统的模式更接近于普遍公认的人权。^①

文森特认为,这两种关于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观点虽然都有其合理的方面,即现实主义对任何普遍学说保持的怀疑态度和革命主义提供的方向感,但都有明显的缺陷。现实主义提倡的是国家道德,即只要符合国家利益,就是道德的,这种排他主义的观念对个人道德(如奴隶问题)、集体待遇(如民族自决原则)等主要的道德问题视而不见,而且也扼杀了进行政治对话的可能性。而革命主义假定我们已经生活在一个世界主义的世界中,用未经证明的假定来论证设立全球政治机制未免不现实。^②

文森特关于人权与主权的的关系,不仅跟现实主义和革命主义不同,也不同于英国学派的另一个代表,他的导师赫德利·布尔的多元主义。与现实主义和革命主义不同,多元主义虽然同时承认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和人权的合法性,但是坚持认为国家才是国际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国家内部的个人和集体只有通过各自国家的媒体才能进入这一社会;他们是国际法的客体而非主体。因此,国际法的根本原则——不干涉原则是为了阻止个人及集体妨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③多元主义之所以将国家而非个人看作国际社会的主体,关键在于现在国际社会,不管国家之间的差别有多大,他们基本都是本国人权最主要的保护者和促进者。^④因为多元主义者将国家看成是个人正义的基石,因此尽管主权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对人权的伤害,但他们认为如果每个人权利都到国际舞台伸张,而且他

①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第93页。

② [英]约翰·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凌迪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174—175页。

③ 同上,第156页。

④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欧洲研究》,2005年第1期,第94页。

们的义务可以看作是同他们作为国家公民的地位无关甚至相互对立，那么国家作为主权的主体地位必然受到挑战，从而危及由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的秩序。^①

对文森特而言，多元主义的推论并不难理解。多元主义承认在当今和未来国家仍然是各自人民安全、福利和自我认同感的最主要保护者和促进者，因此将国家看成是国际社会的唯一主体，并不是因为他们缺乏道德，而是他们看到了道德的局限性。^②即由于国家是国际社会秩序的唯一保障，那种同普遍人权规范相联系的正义最终只有在国家的基础上才能实现。

尽管文森特承认多元主义的国家主义的道德合理性，即由于现实世界中政治权利主要集中在国家层次上，因而任何形式的道德改良计划必须是在为当今的国家世界寻找出路，但他认为多元主义在道德上存在很大的缺陷。多元主义只承认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唯一主体，从而为任何形式的道德漠视提供了合法性依据，这些道德漠视不仅包括个人待遇和集体待遇，甚至还涉及了作为一个世界的整体境遇。

与多元主义不同，文森特摒弃了那种将国家的合法性视为理所当然的做法，即国家作为“一种通过共同传统来表达各自共同利益和愿望的个人联合体”，为个人目的提供了集体保障。^③既然国家通过保护个人的各种权利而获得道德合法性，那么国家的合法性就不仅仅取决于是否拥有主权，即是否拥有作为主权实体必须具备的各项根本属性，还取决于国家是否能够尊重公民的基本人权。国家的国内合法性与国际合法性并不是毫无关系，一国如果不能为自己的公民提供基本的人权，则其国际合法性也将受到影响。文森特这里所称的公民的基本人权，指的是生命权，即免受暴力欺凌的安全权和生存权，因为享有这一权利是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前提条件。^④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y Socie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2.

② [英] 约翰·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第158页。

③ 同上，第159页。

④ 同上。

文森特对国际社会多样性与统一性的论述

从国际关系思想史的传承性看，英国学派继承了以格老秀斯为代表的理性主义思想，即承认国际社会的存在以及国际社会对缓解国家间关系的价值。但是由于对国际社会多样性与统一性关系的不同认识，英国学派存在两种不同的国际社会观，即以赫德利·布尔为代表的多元主义和文森特为代表的统一主义（有称为社会连带主义的）。但从国际社会观看，尤其以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与格老秀斯最相近，即两者都支持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这种支持来源于他们对国际社会统一性的认识。因此了解格老秀斯的国际社会观，不仅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同时有助于我们把握人道主义干涉合法性的思想渊源。

格老秀斯作为国际关系思想理性主义的头号奠基人，其国际社会观植根于他关于人的自然理性的哲学观念。他认为，人的本质属性是人的理性，而理性的根本就是人的社会亲和性，或人“对社会（生活）的渴望”。自然法，即永恒支配整个人类先验的天然道德原则的根源，就是人的自然理性。这种理性使人们具有组成社会的天然倾向，而且这种社会是和平、有序的社会。^①格老秀斯关于人的理性即社会亲和性的观念，使他的思想得以在中世纪的普世主义和近代现实主义两者间采取一条中间路线：既承认主权的合法性，又坚持欧洲各国间依据自然法的维系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社会的观念，即由于自然法是人的理性的体现，因而即使没有上帝，或上帝不关心人类的事务，自然法仍将具备普遍的有效性。在自然法的基础上，格老秀斯将国际无政府状态看作是一种虽无至高权威，却能依靠共同的规范得以维系的国际社会。多元主义也赞成这种对国际社会存在合理性的论述。但是格老秀斯这种从自然法推演而来的国际社会观与18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中兴起的、以国家实践为核心的多元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多元主义认为国家既然是国内人权的首要维护者与推动者，也是普遍人权要求的

^① 时殷弘：《国际政治——理论探究、历史概观、战略思考》，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可能的唯一执行者，国家就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唯一主体，由此就不能在人权问题上限制其他国家。但格老秀斯在承认主权的同时认为应对其进行必要的限制，因为从自然法的推演看，自然法的主体既应包括国家，也应包括组成国家的个人，因而为维持人的自然权利，应允许国际社会甚至某一个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对他国进行干涉。^①

文森特继承了格老秀斯关于国际社会统一性的思想，即明确将个人作为国际社会的主体而纳入理论的考察范围，根本原因在于文森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为人类的生命价值承担责任，否则我们的日常工作都将失去意义。承担这一责任并不能因为疆界的存在而受到忽视。^② 文森特认为，尽管国际社会中的国家主权与不干涉原则对维护国际秩序具有重大意义，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人类将永远选择主权国家作为其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同时也不能因此就确定自然法就不是国际社会所赖以维持的必要条件，因此这意味着，现代国际法必须在“不过在国家实践的自然主义与那种简单的将所有国家的任何行为看作法律实践主义两者间找到一条中间路线”。^③ 文森特所说的中间路线实际上就是兼顾国家主权和国际社会乃至全人类的利益，因此，他既承认各民族价值观多样性的合法性，又强调国际社会中存在某些共同的、各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和道德的规范。而那种强调文化相对主义（即世界缺乏共同的道德价值观）不仅在逻辑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也是令人厌恶的。它在实际上会倒向约翰·斯图尔特·米尔所说的那种“习俗专制主义”。允许任何地方的主流思想到处传播，而不管他们是否合情合理。^④ 从这点看，正是对国际社会统一性的注重，使文森特特别强调国家遵守普遍人权规范对维护国际社会中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意义，这也是他本人对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的一大贡献。

需要指出的是，文森特所指的国际社会的统一性，并不是格老秀斯所注重的那种共同的基督教文明的欧洲国际社会的同质性，而是由高度发达

①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第91页。

② [英] 约翰·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第175页。

③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第92页。

④ [英] 约翰·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第76—77页。

的相互依赖导致的现代国际社会在价值观念上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体现了 20 世纪国际伦理和法理的正义化趋势，即普遍的、根本的绝对伦理的历史回归。^① 这种回归部分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人权的大规模践踏，结果之一就是使普遍人权规范至少在概念与言辞上几乎被世界各国所接受，而且对人权保护的观念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得到推广。在当今世界，“人权”已经同“主权”一起成为衡量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标准。

文森特承认国际社会多元性，即当今乃至未来国际社会仍然是由主权国家组成，主权国家也仍然是人权的首要保护者，同时又强调必须将个人作为国际社会的另一主体，并在基本人权受到侵害的时候，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人权，因此对国家主权作一定限制，这些思想体现了文森特思想的二元性特征。他的人权基本权利论以及对国际社会统一性方面的强调，不仅修正了“多元主义”国际社会观，而且构成了他所创立的“社会连带主义”国际社会观的基石。“社会连带主义”的主要内容就是，在强调国际社会具有一定统一性的同时，即任何国家的公民都有权享受作为人类一员而应当享有的生命权和生存权，同样承认主要由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的多样性。各国行为首先必须遵守一个基本的限度，在此限度之上的行为则属于各国自己的管辖范围。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道主义干涉

文森特基于他对基本人权保护的必要性认识，修正了关于国际合法性与国内合法性的关系，即一国的国内合法性关系到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合法性，只有那些能够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而不干涉原则的适应范围也应该是那些“好国家”而非“坏国家”。因此，对于那些无法为自己的国民提供基本人权的国家，国际社会有权对它进行干涉。这种干涉的合法性不仅在于保护人权，维护我们的道德价值，从长远看，还在于对普遍人权规范的遵守有助于巩固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合法性。

^① 吴征宇：“主权、人权与人道主义干涉——约翰·文森特的国际社会观”，第 92 页。

对于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道主义干涉，即什么样的人道主义干涉才是合法的，文森特对此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这种限制源于他对国际社会多样性与统一性关系的认识，即国家主权与不干涉原则仍是当今国际秩序的基石，而任何形式的人道主义干涉只能构成不干涉原则的一个例外，即人道主义干涉只能保留反对用于极端的压迫而不是用于反对日常的压迫。有三个因素决定了这种例外，首先是个人虽然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但是仍然无法同国家相比，因此个人人权在很大程度上无法得到强制实施；其次是国际法仍然处于由国家构成的国际体系中，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必须尊重国家的信条与传统；三是当今实践表明，各国仍然无法就人道主义干涉达成一致，以至于人道主义干涉在当今世界仍然难以具有普遍的合法性。

文森特虽然作为人道主义干涉合法性在理论上的首要论证者与提倡者，但是对于应当确定什么样的具体评判标准，以衡量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文森特并没有论及。作者在导言中指出，英国学派的社会连带主义至今为止还没有系统地去尝试发展人道主义干涉的理论；也没有对多元主义和现实主义的批判提出挑战。而这个任务正是本书的主题。尼古拉斯·惠勒在文森特的理论基础上，进行了详细的对比论证，并通过冷战前后的历史案例作为验证，以期勾画出一个评判人道主义干涉合法性的框架。

二 内容简介与评价

要理解本书所探讨的主题以及作者对该问题的观点，关键就要读懂导言和第一章。在导言中，作者阐述了要研究的基本问题、研究的目的以及研究的基本理论背景。在第一章中，作者界定了国际社会受规则支配的性质，然后阐述多元主义和现实主义对人道主义干涉的异议，最后作者建立了一套社会连带主义的人道主义干涉理论以评判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第二章到第八章作者通过详细研究冷战前后的七个人道主义干涉案例，来进一步检验并论证作者的理论。在最后的结论中，作者分析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干涉认可逐步增强、人道主义干涉在实行中遇

到的困难与困惑，以及社会连带主义理论的不足。

在导言中，作者首先指出了本书要研究的问题，即什么程度的人道主义干涉具有合法性。作者谴责了形式主义的合法性（即按国际社会的主流道德而确立的适宜行为，往往按照大多数人或者强者的观点来判定什么是合法性），而准备在本书中通过理论与案例的探究，提供一套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判断合法性的框架。在导言中，作者努力让读者明白的一个道理就是，在国家为了人道主义目的而决定是否动用武力上，合法性考虑起到了影响作用，至于如何影响以及影响有多大，就是本文接下来要探讨的。在作者看来，合法性与权力之间具有互补的关系，拥有合法性的权力会更加安全。因此“合法性具有约束国家行为的效力”。要理解“合法性”如何约束国家的人道主义干涉选择与行为，关键要理解“约束”这一概念。规范与规则“约束”的最大作用不在于实施具体的障碍，而是提供一套规则，使人们仔细衡量违背规范与规则后所要承担的代价，从而起到限制人们行为的作用。而且规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规范一旦建立，就开始约束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同时作者也探讨了新规则的出现引起的影响。

作者还阐述了在人道主义干涉上两种相互对立的理论各自的基本观点，它们构成作者论述人道主义干涉合法性的理论知识背景。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的分歧在于对秩序与正义的不同强调。多元主义者反对人道主义干涉，因为国家而非个人是国际社会的主体，人道主义干涉将破坏这种以国家为基石的国际社会的秩序。但社会连带主义（在分析文森特的思想中，用“统一主义”来指“社会连带主义”）对此提出了修正，认为个人在国际法中拥有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承诺对个人给予更多的公正，才能从长远上加强国际社会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持国际社会的秩序。因此“国家不仅只有道德义务去保护自己国家公民的安全，而且有更广范围内的责任去“保护世界各处的人权”。

在第一章中，作者首先探讨了国际社会的性质。在国际社会中，虽然国家没有受到强迫，但是仍然会去遵守法律，原因在于国际社会存在自身进行自我约束的规则。理解这一点的关键在于不把国家看成一个行为者，而只是一个框架，这些框架限制了那些占据负责任的人，既赋予他们职

责，也使他们受到规则的束缚。而这些人在这些规则中会采取自己认为适当的行为，从而接受了限制。但是一旦发生争议，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质更倾向于通过交涉与强制的行为而不是通过说服等方法解决。所以除非国家选择通过赤裸裸的威胁去提升他们的利益，那些想使他们的行为在国内与国际上合法的人们就有义务诉诸共同的规则 and 标准。理解了这一点有助于理解作者的论点“合法性影响了人们是否选择武力进行人道主义干涉”。

接下来作者分析了多元主义与现实主义反对人道主义干涉的观点。多元主义担心的是由于对人道主义干涉实践缺乏国际上的一致性，国家将会按照自己的道德原则行事，而削弱了建立在不干涉基础上的国际秩序。而现实主义的观点更是强而有力。第一，人道主义主张通常掩饰了国家对自己利益的追求；第二，除非重要的利益受到威胁，否则不应该冒丧失士兵生命的危险或招致重大的经济代价进行干涉；第三，将人道主义干涉正当化有可能提高有选择应用该原则的危险；第四，国家没有必要为了拯救陌生人而使自己国家的人员冒生命危险。除此之外，包括一些自由主义者都会担心的问题是，这些干涉有可能会以灾难收场，甚至造成相反的结果。

作者提出了一套社会连带主义的人道主义干涉理论，以回应多元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异议。首先是确立最低的标准，全部通过这些基本的检验才能算是人道主义干涉。这些标准分别是正当的理由，即出现最高级别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武力的使用必须是最后的手段；必须符合比例的要求；使用武力必须在相当可能性上取得实际的人道主义结果。作者之所以提出第二条到第四条标准，除了继承传统的正义战争理论的智慧以外，还在于对武力使用的谨慎考虑。保护人权是作者以及其他社会连带主义者的核心关注，但是武力的使用有时候并不会带来所预期的结果，如同美国在索马里的行动。提供这些标准，并不能决定一个特定案例是否满足这些检验条件，目的在于为人道主义干涉确定一个共同的参考体系，在其中可以进行论辩。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作者并没有把人道主义动机这一条作为检验的标准，关键原因在于，社会连带主义者将人权受害者作为理论设计的中心，除非干涉者的其他动机导致了更大的压迫，否则真正检验的标准就在于使用的手段以及最后是否结束了剥夺人权的状况。因此可以推导出，即

使干涉是由非人道主义的原因推动，只要能证明它的动机和所采用的手段没有破坏实际的人道主义结果，仍然可以算作是人道主义干涉。

其次是作者讨论了被排除在门槛之外的引起争议最多的两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是否所有干涉都应当是合法的。限制派的观点认为，没有安理会授权的人道主义干涉是非法的，即安理会有权授权人道主义干涉。对此的回应有两个，第一是通常情况下，我们应当努力获得安理会授权，但是当出现特别紧急的情况时，道义的考虑应该胜过合法性问题；第二是国际法应当承认单边的人道主义干涉的权利，他们主张安理会有权授权人道主义干涉，一旦安理会无法采取行动时，单个的国家就应当扮演武力的守夜人。而且单边的人道主义干涉的合法性基础应当是国际习惯法。第二个标准是选择性问题，即进行人道主义干涉是否是可以选择的，国家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才进行干涉。对此应该区分两种情况，即将国家利益置于人权保护之上的选择性行为和为了慎重考虑原因而有所选择的行为。与这个问题紧密联系的是，人道主义干涉是否属于道德义务，社会连带主义者认为，人道主义干涉既是道义允许的，也是道义必须的。

作者在第一章最后指出，一个具体的人道主义干涉案例，只有符合四个最低标准的时候，才能成为人道主义干涉，但如果满足人道主义动机、合法性和选择性等标准后，会比那些只满足最低标准的干涉具有更多的人道主义资格。

因为作者在导言的最后一部分交代在第二章到第八章中选择这些案例的理由以及作者对案例的研究成果，因此在这里不再涉及第二章到第八章。

多元主义思想推断到极致，难免导致“文化相对主义”。它固然认识到秩序对于国际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但是对道德有限性的过分强调，在面对国际社会中大规模的人权侵害时仍然强调不干涉，就显示出该理论的冷漠和道德无力感。

社会连带主义者认为，虽然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是国际秩序的基石，但它只适用于那些满足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国家的道义合法性在于在其边界内保护个人生命的价值和共同的自由。一旦一个国家随意侵犯公